

中國回教協會 Muslim Friendly 餐旅認證條件與規定

一、申請 Muslim Friendly 餐旅認證須知

(一)申請驗證將申請書連同下列基本文件一併檢送，以便辦理初審：

- 1 中國回教協會 Muslim Friendly 餐旅認證申請表
- 2 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 4 公司簡介；
- 5 餐廳專區平面圖影本(附總座位數)；
- 6 專用廚房平面圖影本；
- 7 菜單
- 8 團體菜單與價格（如果有團體餐）
- 9 餐廳環境照
- 10 動物性原料、添加物採購單或供應合約影本；
- 11 動物性原料、添加物之清真(HALAL)認證證書影本；

(二)如為連鎖餐飲業、或本店外另有分店，且使用同一店名，均要於申請時提出說明；基於一店一證之原則，使用相同店名之每間連鎖店或分店均須提出個別之申請案。若僅針對部分連鎖店或分店提出申請，則申請清真驗證之分店店名須與未申請驗證之分店店名應有所區隔。

(三)通過認證之餐飲業者，如欲變更申請案件時所檢送之任何資料(例如更換或增加菜色、改變食材、改變肉品供應商等)，必須事先依申請變更之規定辦理，於獲得本協會書面許可後，始可增加或變更。

- 12 合法旅館業、民宿登記證影本
- 13 一般房型照(含房間內外環境、浴室)

二、認證對象:

(一)國內非穆斯林經營者所開設之合法餐廳。

(二)國內非穆斯林經營者所開設之合法旅館業、民宿業。

三、認證條件：

(一)本協會簽發 Muslim Friendly 餐旅認證，係對國內外所有穆斯林消費者宣告，該非穆斯林經營之餐廳經由本協會驗證後，確認可提供符合伊斯蘭教法之餐飲，教胞可以放心食用。保障全世界穆斯林之食用合法性（HALAL）乃是承擔一項嚴肅的宗教責任，因此本協會辦理驗證態度必須嚴謹審慎。申請驗證之業者與本協會雙方，亦必須以誠實互信之原則為合作基礎。

(二)為保護申請者之權益，本協會對申請者填報之資料均作密件處理。凡懸掛本協會 Muslim Friendly 圖記或證書之餐廳（含飲食攤位），即可提供穆斯林合法飲食之餐廳，係對公眾宣告其所用之食材、調味料、製作過程，廚房、餐具乃至於儲藏室、用餐場所與器具，係經本協會審核通過，合乎伊斯蘭教法之相關規定，為穆斯林可以放心食用之食品。申請之餐飲業者，必須完全遵守本「條件與規定」。一經本協會收到申請書，即表示申請者已詳閱並願完全遵守《Muslim Friendly 餐旅認證條件與規定》。

(三)本會之認證標準係依照伊斯蘭教法原則所制定，相關規定如下：

1 廚房：

- 1.1 申請之廚房須為獨立、專用且有效區隔之烹煮環境。
- 1.2 廚房不可外借及寄放非清真之食材。

2 肉品：

- 2.1 動物性原料係指來自陸棲動物之任何部分或其製品（如肉品、內臟、筋、蹄、脂、油、骨等）與海產品及其製品。認證餐廳所使用之一切陸棲動物性原料均須來自遵照伊斯蘭教法規定所宰殺之動物，常用者為牛、羊、雞、鴨；而海、水產品除有毒者外，皆為合法食物，但兩棲性動物（如青蛙）與爬蟲類（如龜、鱉、蛇等）係為穆斯林禁食之物，此外，鰻魚、鱔魚、鯊魚等魚類為多數穆斯林所忌食。
- 2.2 一切陸棲動物性原料，均須經本協會清真認證，或經本協會認可之其它單位之清真認證，並於申請時提供清真認證之證書影本、肉品送貨箱上之 HALAL 圖記與進貨單。
- 2.3 通過本協會之驗證後，領有證書之業者同意於每次進貨時保留進貨單，製作成冊並於當月底提供本會查核。

3 添加物：

- 3.1 添加物係指食品製作過程中所加入之任何物品，如調味料、醬料、油脂等。
- 3.2 餐飲業所使用之任何添加物均須符合伊斯蘭教法，不得使用任何不合教法的添加物（例如任何酒類或製酒之相關副產品，含有動物成份之味素、高湯、油蔥，或其它任何有害健康之物質）。
- 3.3 任何酒類皆為絕對禁飲、禁食之物，料理烹調亦禁止使用任何酒類以及含酒精之調味料或添加物。純植物性油脂均屬可食，動物性油脂則必須使用有「Halal 清真認證」之產品。
- 3.4 任何含有動物成份之添加物，均須經本協會清真認證，或經本協會認可之其它單位之清真認證，並於申請時檢附清真證書影本。

4 廚具與餐具：

- 4.1 餐飲業所使用之瓷器不得為骨瓷。
- 4.2 申請餐廳內之專用廚具、餐具均不得外借使用或混同其他廚具、餐具清洗。

5 儲藏室：

- 5.1 餐廳所用之清真食材須存放於該廚房內。若儲藏室獨立設於餐廳外，則須為專用之儲藏空間，不可與非清真食材混放。

6 餐廳環境：

- 6.1 餐飲業之營業場所內不得陳列、擺設任何偶像、宗教性質與淫穢、暴露之擺設、裝潢與影音娛樂。
- 6.2 餐飲業所使用之毛巾、餐巾等用餐使用之清潔用品不得含有酒精。
- 6.3 餐飲業印製或出版之文宣，不可有不符伊斯蘭或冒犯穆斯林大眾之文字或圖片（印製此類文宣之前須將設計稿送本協會審核，取得本協會書面許可方可印製）。
- 6.4 若該餐廳僅提供穆斯林餐，則須於營業場所內外張貼明顯告示，絕對禁止顧客攜帶任何外菜或酒類進入營業場所（或在營業場所內食、飲外菜或酒類），亦不得攜入寵物，尤其是豬、狗類，並須切實執行（禁止顧客攜入外菜、酒類、及寵物之規定）。除外，該餐廳亦不可提供酒類販售。顧客在營業場所內之不當行為概由該餐廳清真認證管理人負責。
- 6.5 若該餐廳為部分區隔之認證餐廳，則須於用餐區內設有專用獨立包廂、或明顯隔絕之區域、或以實木滑動式隔板區隔其他用餐客人。
- 6.6 餐廳內所提供之衛生間應設有衛生沖洗設備。
- 6.7 若餐廳內可以提供一個角落作為祈禱空間為佳。

7 餐飲業管理：

- 7.1 餐飲業之經營與管理必須遵守政府一切相關規定。
- 7.2 營業場所及設備僅供申請者使用，未經本協會書面許可，不得轉租或借予他人使用。

8 人員管理：

- 8.1 申請公司須推派餐飲部經理級以上之主管一名，擔任清真認證管理人，負責該餐廳認證管理事務。
- 8.2 申請之餐廳內應聘有一位穆斯林廚師為佳。
- 8.3 清真廚房內廚師之衣著應以顏色與其他廚房區分為佳。
- 8.4 餐飲業負責人變更，或穆斯林員工有異動時，該餐廳之清真認證管理人須事先立即依本協會「申請變更」之規定辦理申請變更。
- 8.5 餐廳外場人員須穿著合宜，避免過度暴露（如透明、低領、露胸、肩、高叉、短裙等）之服裝（例如：長裙、褲）。
- 8.6 工作人員不得將任何不合伊斯蘭教法的物品（如不合教法之肉品或任何酒類、毒品等）攜入營業場所，更不得在營業場所內烹煮、製作（含加溫蒸熱）、食、飲、存放或暫存任何不合伊斯蘭教法的食（用）品。

8.7 工作人員在任何時刻均不得在廚房或營業場所內（含周圍）公開從事任何其它宗教之祭祀及祭拜行爲。

9 客房：

9.1 申請之客房內嚴禁販售酒類產品（包括啤酒、紅酒等）。

9.2 申請之客房內不得陳列、擺設任何偶像、宗教性質與淫穢、暴露之擺設、裝潢與影音娛樂。懸掛之圖像及畫像亦同。

9.3 所有客房內需貼設 Qiblah（禮拜方向）貼紙或標誌（本會提供），亦即朝向麥加禮拜標示箭頭，箭頭指向台灣的西方。可貼於書桌抽屜內或天花板角落，若貼於書桌抽屜內，需注意避免移動該書桌方向，假若該抽屜移動方向時，抽屜內貼紙亦需重新測量方位。

9.4 抽屜內放置『禮拜時間表』（本會提供），配合禮拜方向，以便穆斯林旅客一目了然。

9.5 客房內如有限制級頻道，需有效鎖碼管理。

9.6 穆斯林旅客入住時，多提供一條大型浴巾，辦理入住手續時，貼心提醒穆斯林旅客該浴巾可於禮拜時使用。

9.7 申請之客房內馬桶加裝免治馬桶或於馬桶右手邊架設清潔用噴頭。

四、勸查現場與不定期抽檢

(一)文件初審作業完成後，待申請認證之餐飲業已開始運轉時，始可邀請本會派員至營業現場勸查，以確認餐飲業之作業確實符合條件與規定。

(二)爲確保餐飲業持續遵守本餐旅規定，本會將派員做不定期、無預告之抽檢，餐飲業必須完全配合，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每年抽檢次數由本會視情況而定。

五、審核結果

(一)申請認證之結果，本會將以電話、傳真或信函方式通知申請人。

(二)審核通過之申請者，本會將約請公證人簽訂合約並核發清真認證證書。

(三)獲發清真證書之餐飲業欲增加新菜色、改變菜單、或任何推廣之計畫，均應事先取得本會之書面許可。

六、中國回教協會 Muslim Friendly 餐旅認證與認證圖記

(一)中國回教協會「Muslim Friendly 餐旅認證」經本會確認後核發餐飲業之清真證書，證明該餐飲業承諾按照伊斯蘭教法規定製作、供應清真餐飲及食物。

(二)該「Muslim Friendly 餐旅認證」錶框圖記屬於本會所有，發給合格餐飲業作證明之用，一經本會要求應立即歸還。

(三)餐飲業者應負責妥善保管「Muslim Friendly 餐旅認證」證書，任何情況下，該認證證書不得轉讓或借予他人使用。

七、申請變更

- (一)獲發 Muslim Friendly 餐旅認證證書之餐飲業，於合約期間欲變更菜單、調味料、添加物、肉品，或欲變更任何材料、物品之品牌或供應商、及員工異動等，該餐廳指定之清真認證管理人，至少需於變更前兩週填寫「申請變更書」至本會，待本協會審核變動之內容亦符合伊斯蘭教法規定後，始得變更。
- (二)請將上款所述文件以郵寄、快遞或專送方式送達本協會申請辦理。

八、續約

- (一)本會核發認證一般為一年，期滿得申請續約。申請續約應於期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基於輔導協助之善意，本會可於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寄發續約通知，作為提醒，業者如未收到續約通知，仍須主動於期滿前兩週按規定提出申請，此後收到之續約申請，視同新申請，本會無法保證續約能在舊約期滿前核准。
- (三)有意續約之餐飲業，需按規定填寫申請書、檢送所需之一切文件，並於效期屆滿前兩週提出申請續約（本會預留作業時間兩週），以維持其 Muslim Friendly 餐旅認證之持續營業。

九、公關行銷

- (一)本會與新加坡清真餐旅評鑑單位(CRESCENT RATING)合作，凡通過本會認證之業者，可享有該單位網站刊登優惠。全球穆斯林觀光旅客會參考該網站之全球各國穆斯林友善餐廳簡介。
- (二)設立穆斯林友好餐旅專屬簡介文宣，或網站推廣行銷，將飯店、餐廳之特色與穆斯林旅遊做為結合，並與旅遊業者配合，加強行銷宣導，增加穆斯林旅客。